益 阳 市 民 政 局
益 阳 市 财 政 局文件
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

益民发〔2026〕1 号

益阳市民政局
益阳市财政局
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
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及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相关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切实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残疾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民发〔2026〕7号）、《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民发〔2026〕

4号）要求，现就明确2026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及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指导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市级指导标准

（一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市级指导标准。2026年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市级指导标准为770元/月。

（二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市级指导标准。2026年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市级指导标准为520元/月。

各县市区在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时，应当按照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合理制定当地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超出市级提标幅度自行提高标准的，应充分进行论证，并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，报市级民政、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。县市区中有财政运行红色风险等级的，该县市区不得超出市级提标幅度提高标准。各县市区超出市级指导标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，市级不予补助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指导标准

（一）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。2026年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市级指导标准为12012元/年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市级指导标准为8112元/年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得低于市级指导标准。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高于市级指导标准的县市区，应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3倍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

分为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三档，分别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、六分之一、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。

三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

（一）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。2026年起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250元/月。

（二）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。2026年起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800元/月。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散居孤儿标准同等保障。

四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指导标准

2026年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市级指导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0元。各县市区应结合当地实际，合理制定不低于市级指导标准的县市区补贴标准。各县市区超出市级指导标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，市级不予补助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及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工作责任。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是省、市2026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，各县市区民政、财政、残联等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

命感，将提标工作作为民生保障核心任务抓细抓实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、民生实事办实办好。

（二）精准认定对象，规范动态管理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严格做好低保、特困、孤儿等困难群众的审核确认，精准核算家庭经济状况，规范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告等程序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建立数据共享比对机制，每月将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数据与死亡、低保特困、工伤保险、监狱服刑、残疾人证等数据进行比对；残联组织及时提供残疾人证动态信息，确保补贴对象应享尽享、精准管理；民政部门要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同步完成相关程序，实现线上线下认定、发放信息一致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，规范资金管理。县市区民政、财政、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接，共同做好资金测算，积极筹措资金，统筹使用中央、省级、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，规范管理和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，足额安排2026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及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所需资金。

（四）加快工作进度，全力组织实施。各县市区要根据工作实际，确定本地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及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。3月底前，各县市区民政、财政部门将本地区确定标准报市级民政、财政部门备案。4月底前，确保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及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提标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益阳市民政局

益阳市财政局

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6年2月27日